

# 潮州市卫生健康局

---

潮卫函〔2021〕136号

## 关于印发《潮州市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单位创建工作方案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县、区卫生健康局：

为落实《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潮州市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，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，规范托育服务行业发展，提高我市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水平，现制定《潮州市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单位创建工作方案（试行）》。请各地按照工作方案，做好示范单位创建活动宣传工作，按时完成示范机构初审和推荐工作。

潮州市卫生健康局

2021年11月9日

# 潮州市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单位 创建工作方案（试行）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9〕15 号）、《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托育机构设置标准（试行）和托育机构管理规范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国卫人口发〔2019〕58 号）、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粤府办〔2020〕5 号）和《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潮州市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潮府办〔2020〕11 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，促进我市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专业化、规范化、优质化发展，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## 一、总体目标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积极落实国家、省、市有关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工作要求，在全市评选一批管理规范、服务优质的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单位。通过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单位创建工作，发挥先进单位的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，促进全市婴幼儿照护服务高质量发展，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多样化需求。

## 二、创建主体及条件

在潮州市依法登记注册且通过卫生健康部门备案的托育机构，符合下列条件的，均可参与创建。

（一）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，提供科学规范的托育服务，保障婴幼儿身心健康发展；

（二）无失信惩戒记录，未出现歧视、体罚、变相体罚、侮辱、虐待婴幼儿等行为，未出现重大安全事故和出现严重婴幼儿伤害事件，未出现其他造成社会重大负面影响事件；

（三）托育机构卫生评价得分占总分 90%以上；

（四）连锁化经营的托育机构在每个县、区只能选取一个点参与申报。

### 三、工作职责和程序

潮州市卫生健康局负责统筹协调创建工作，组织复审和公示，各县、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机构申报、初审、推荐和宣传推广。评选按照各托育机构申报、各县（区）评审推荐、市级复核确定的程序进行。

（一）自愿申报。符合条件的托育机构向所在地卫生健康局提出申报。填写《潮州市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单位申报表》（附件），报所在县、区卫生健康局。12 月 15 日前，托育机构完成申报材料提交工作；各县、区卫生健康局应加强对托育机构申报工作的指导。

（二）评审推荐。各县、区卫生健康局组建评审组，严格按照创建条件对申报机构进行评审并确定推荐机构，在《潮州

市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单位申报表》（附件）上签署评审推荐意见。各县、区要按照宁缺毋滥、优中选优的原则，向市推荐上报1-2家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单位。12月20日前，各县、区卫生健康局完成评审推荐工作，并将相关材料报送至局人口家庭科。

（三）复核确定。市卫生健康局根据县、区卫生健康局的推荐，结合实地察看，确定候选单位，并在潮州市卫生健康局官网公示5天，接受社会评议和监督。对反映的相关问题，及时组织核查。通过公示和核查的，由潮州市卫生健康局确定为“潮州市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单位”并授牌。

#### 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市卫生健康局负责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单位创建工作组织领导、统筹协调；各县、区卫生健康局要加强组织发动和具体指导，严把审核关口，按照时限要求完成相关任务，确保创建工作高质量完成。

（二）严格创建标准。坚持公开透明，公平公正的原则，严格按照评审推荐条件和程序进行，优中选优，确保示范机构的典型性、代表性，确保创建工作的公正性和公信力。

（三）实施动态管理。示范单位的示范周期3年，期满后重新申报复审。同时，建立示范单位退出机制。市卫生健康局将不定期对示范单位进行督导检查，对办托水平下降或不规范的示范单位将责令限期整改，整改后仍不达标的将撤销“潮州

市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单位”称号；示范期间若发生重大安全事故、严重婴幼儿伤害事件、其他造成重大社会负面影响事件以及违法违规经营的，撤销“潮州市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单位”称号。

（四）强化示范引领。各县（区）卫生健康局、示范单位要及时对创建工作进行梳理，总结、宣传、推广典型经验和做法，提升全市婴幼儿照护服务规范化水平，促进我市婴幼儿照护服务事业持续健康发展。

附件：潮州市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单位申报表

## 附件

### 潮州市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单位申报表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	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成立时间	
注册资本（万元）		建筑面积	
机构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业单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营利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营利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幼儿园托班		
机构地址			
备案时间	年 月 日	托位总数（个）	
在托人数（人）		保健人员（人）	
保育人员（人）		保安人员（人）	
编办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乳儿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托小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托大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混合班	收费标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日托_____元/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半日托_____元/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计时托_____元/小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临时托_____元/小时
机构负责人姓名		联系电话	
机构基本情况	（重点介绍机构的发展历程、机构发展规模、婴幼儿照护服务领域的服务能力、社会和经济效益、可持续发展的措施等情况）		

<p>机构基本情况</p>	<p>负责人签字: _____</p> <p>单位公章: _____</p> <p>年 月 日</p>	
<p>审批意见</p>	<p>初审推荐单位意见: (盖章) 年 月 日</p>	<p>复审单位意见: (盖章) 年 月 日</p>